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4/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文件

## 離島區的學額供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離島區的學額供應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合資格的適齡學童提供充足的公營學校學額。現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基本上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分配小一學位，而現時全港共劃分為36個小一學校網。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全港根據地方行政分界共劃分為18個學校網。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甲部的"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部分，可選擇位於任何地區的學校。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的"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部分，則是根據學校網分配學位。

3. 現時離島區共有4個小一校網，分別為96(南丫島)、97(長洲)、98(大嶼山、東涌)及99(坪洲、愉景灣)網。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離島NT9校網包括南丫島、蒲台島、長洲、坪洲、梅窩、貝澳、大澳及東涌。每個學校網除包括本區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外，亦包括一些他區中學。由於中一學位供求在年與年之間都會出現變動，因此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提供的學額每年都可能不同。

4. 教育局已成立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主要學校議會代表、家長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及業外人士，根據全港各區學童的人口變化、學位供求、學校分布及交通網絡等情況，整體檢視現行升中校網的劃分及研究其長遠安排。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以離島區的學額供應為獨立事項作出討論，也在考慮就重置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位於下徑的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建議時，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曾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於2009年7月11日的會議，並就此事項發表意見。委員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離島區的學額是否足夠

6. 鑒於離島區偏遠，委員關注到該區附近是否有足夠的公營中、小學學額供本地學童選擇。他們察悉，很多居住在離島區的學生須花大量時間和金錢前往其他地區(例如中西區)上學。對於子女須花大量時間往返學校，家長均擔心他們的安全，而學生也由於交通時間太長，對參加課外活動不感興趣。

7. 政府當局表示，離島區的學生已獲得更多港島區的學校選擇。在2009-2010學年，當局共提供了43所學校供離島區學校網內所有小六學生選擇。除了7所參加派位的離島區本區中學外，亦包括36所鄰近地區的中學，其中27所位於港島區(2008-2009學年只有15所)。

8. 政府當局指出，在2009-2010學年，離島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1 231名小六學生當中，約64%獲自行分配學位或不受學校網限制的統一派位。只有36%的學生須經由統一派位獲分配所屬學校網內的學位。在這些學生中，約有84%獲派離島中學，約有16%獲派他區學校(約11%獲分配至港島區)。此外，在其他地區調撥至離島區校網的學校中，有一半學校的學額均悉數分配給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約有70%的學生是根據其首3個志願獲派往這些學校，這證明這些學校頗受離島區學生歡迎。

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為了應付日後區內對公營學校學額可能出現的需求，政府當局已在東涌預留建校地點。離島區的公營小學仍有數十個空置課室，足以應付區內小學學額需求

的增長。政府當局參照最新的小一至小六在學人數統計(截至2010年11月中)，預計未來數年離島區對公營學校中一學位的需​​求會持續下降，該區的小六學生人數會由2010-2011學年約1 200名，減至2015-2016學年約800名。

10. 至於離島區的交通情況，政府當局表示，乘搭快船由梅窩至中西區及乘搭巴士由東涌至市區，通常需時約45分鐘。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獲交通津貼。前往市區上學的小學生，每年可獲得的交通津貼為2,800至3,700元，而中學生則為6,300至17,000元。在離島區內上學的小學生每年的交通津貼由700元至1,100元，而中學生則由6,000元至6,900元。

1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低估離島區學生上學所需的交通時間。居住離島區的學生前往中西區上學，需時可能長達2至3小時，因為不應只計算渡輪時間，而應計算由家居出發至抵達學校的整個行程時間。

#### 南大嶼的學額供應及校網安排

12. 委員特別關注當局為居住在南大嶼的學生所提供的公營中、小學學位。根據代表團體提供的資料，南大嶼的人口約17 700人，而超過3 500人為全日制學生。由於附近沒有中學，南大嶼居民一直要求把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興建一所為本地學童而設的中學。委員關注到，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已荒廢多年，政府當局是在浪費公共資源。委員察悉，正生會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重置至前南約區中學校址的建議仍未敲定，因此呼籲政府當局盡快為正生會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決定選址，因這對於前南約區中學校址可否分配用作營辦一所中學會有影響。

13. 政府當局表示，它一直與正生會就重置其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至該校址一事，不斷進行溝通。由於正生會尚未提交所需資料，重置未能進行。政府當局須就重置一事徵詢本地居民的意見。政府當局並無承諾把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分配給正生會，而在現階段也未能為該校址的用途構思出其他方案。政府當局強調，前南約區中學的關閉是由於其收生人數偏低。因應本地居民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把離島校網擴展，容許梅窩學生選擇他區學校。

14. 部分委員認為，前南約區中學的收生人數偏低，是由於該校的校長不斷更換。若該區設有辦學質素優良的中學，當地

學生或會選擇入讀，而不會選擇入讀長洲和東涌等其他地區的學校。

15. 政府當局澄清，前南約區中學是一所官立學校，其教學質素與其他公營學校看齊。在停辦之前數年，該校只開設一班中一，加上其中一學生人數也由2002-2003學年的18人下降至2003-2004學年的13人，而梅窩的整體學生人口在該段期間並沒有下降，這反映出很多梅窩家長屬意讓子女入讀區外的學校。

16. 至於南大嶼學生對中一學位的需求，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2010學年，南大嶼有59名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其中37名獲自行分配學位或不受學校網限制的統一派位。在這些學生中，25名獲派離島區的中學，12名獲派他區的中學。只有22名學生須經由統一派位獲分配所屬學校網內的學位，其中16名獲派離島區的中學，6名獲派他區中學。根據最新的在學人數統計，預計未來6年南大嶼每年約有50名小六學生參加派位。根據人口推算數字及以往派位結果所反映的家長選校模式，並無證據顯示，南大嶼的學位需求足以支持開辦一所新校。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南大嶼全數小六學生在區內升讀中一，學生人數仍然不足以符合新學制下，一所中學最少要有三班中一的要求。

17.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在南大嶼營辦一所為本地學生而設的中學是較佳的解決辦法，但臨時紓緩措施是把南大嶼的校網由離島區改為中西區，讓離島區的學生(例如居住在坪洲的學生)，可以直接從家居前往位於中西區的學校。

18. 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遵循既定的學校網劃分機制。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現正審議多個學校網整合的方案，在學校網檢討完成前，現時18個學校網的劃分應維持不變。在此期間，工作小組曾建議教育局應繼續保持現行的校網安排，加入他區中學以提供多元選擇，這可以更靈活和均衡地照顧離島區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

#### 南大嶼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

19. 根據代表團體提供的資料，現時有超過3 500名全日制學生居住在南大嶼。當中，有655人為小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約佔該區學齡人口三分之一，並且穩步增加。委員認為，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人數不能反

映南大嶼對中一學位的真正需求。非華語學生不會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原因是他們首選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直資中學。委員認為，清楚瞭解南大嶼非華語學生人數非常重要，因這數字決定應否為當地提供一所中學。

20. 政府當局堅持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人數是評估對公營中一學位需求的基礎。在離島區，有50名非華語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當中有23人來自南大嶼梅窩學校及杯澳公立學校。政府當局知悉在南大嶼就讀小學的學生人數，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小學。在2010-2011學年，在塘福大嶼山國際學校就讀的23名小六學生當中，大多數為非華語學生。這些學生很可能會選擇提供非本地課程的中學。倘這些學生希望就讀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他們可以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並申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指定學校。政府當局強調，這些指定學校有足夠的學額，可滿足非華語學生的需求。

#### 為離島區制訂學校政策

21. 委員認為，在市區及偏遠地區營辦學校的考慮因素應有所不同。市區學校可符合每一級別最少有61名學生的要求，但由於交通不便，偏遠地區的學校應獲准放寬要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擴闊視野，制訂適當政策，營辦不同種類的中學，例如吸引當地及其他地區學生的寄宿中學，或就非華語學生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直資學校。委員建議，只要學生人數達到一個合理水平，便應在離島區每個島上提供最少一所小學和一所中學。部分委員認為，學校的每個級別應最少有兩班，並獲分配充裕的教師人手，以維持其運作。

22. 政府當局仍然認為，除考慮公共資源外，也需考慮提供一個廣濶而均衡的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興趣，以及締造機會讓他們互相交流。在現行政策下，每一級別有61名學生是可以接受的最低水平。當局在制訂每級3班規定的政策時，已考慮兩個因素。第一，應有足夠的教學人手及專業人員可供調用；第二，由於學生之間的交流對學習極為重要，因此必須有一定數目的學生(例如約700人)，才能夠協助同儕之間作有效的互動學習。雖然政府當局一直認為24班(即每個級別有4班)是最合適的結構，但也明白應給予彈性。因此，政府當局允許在某些條件下，學校可開辦18班，每班20名學生，以及每個級別3班。政府當局在學校運作上不擬為市區和偏遠地區採取兩套政策。

23. 部分委員不同意一所中學需要有大量學生，才可為學生提供一個廣濶而均衡的課程。他們指出，海外某些優質私校的學生總人數介乎200至400人，而這些學校的學生能獲得小班教學的好處及可以參加各種活動。

## 有關文件

24.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0日

## 離島區的學額供應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6.2009 (議程項目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9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3.2010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4.2010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17.3.2010	何秀蘭議員就"中小學學位的 供求情況"提出的質詢 <a href="#">議事錄(中文本)</a> (第 47 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2010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0日